

編號：136  
筆畫：5  
篇名：外婆和鞋  
作者：席夢蓉  
出處：浙江教材《語文》第三冊  
出版者：浙江教育出版社  
出版年份：1991  
文白語體：白話文  
字數篇幅：約 1050 字  
表達方式：記敘

結構層次：

第一大段：作者有一雙穿了好幾十年的普通的塑膠拖鞋，可仍很珍愛它。

（第 1 至 6 自然段）

第二大段：由這雙鞋引出對外婆的回憶：大學快畢業時，作者常常穿著這雙拖鞋在美麗的大屯山腰上到處亂跑，而外婆總很細心地把拖鞋洗乾淨曬好，作者感到了外婆對她的關愛。（第 7 至 12 自然段）

第三大段：作者始終把這雙拖鞋留在身邊，藉以懷念外婆。（第 13 自然段）

篇章主旨：

本文透過一雙普通的塑膠拖鞋引出外婆對作者溫柔關愛的往事，抒發了作者對外婆的深切懷念之情。

附：原文

136

## 外婆和鞋

席慕蓉

1 我有一雙塑膠的拖鞋，是在出國前兩年買的，出國後又穿了五年。它的形狀很普通，就像你在台北街頭隨處可見的最平常的樣式：平底，淺藍色，前端鏤空成六條圓帶子，中間用一個結把它們連起來。買的時候是喜歡它的顏色。穿了五、六年後，已經由淺藍變成淺灰，鞋底也磨得一邊高一邊低了。好幾次，有愛管閑事的，或者好心的女孩子勸我：

2 「阿蓉，你這雙鞋太老爺了。」或者：

3 「阿蓉，你該換拖鞋啦！」我總是微笑地回答：

4 「還可以穿嘛，我很喜歡它。」

5 如果我的回答換來的是一個很不以為然的表情，我就會設法轉變一個話題。如果對方還會對我善意地搖搖頭，或者笑一笑，我就會忍不住要告訴她：

6 「你知道我為甚麼捨不得丟掉它的原因嗎？」

7 而這是個讓生命在剎那間變得非常溫柔的回憶。大學快畢業時，課比較少，家住在北投山上，沒有課的早上，我常常會帶兩隻小狗滿山亂跑。有太陽的日子，大屯山腰上的美麗簡直無法形容。有時候我可以一直走下去，走上一兩個鐘頭的路。最讓我快樂的是在行走中猛然回過頭，然後再仔細辨認，山坡下面，哪一幢是我的家。

8 走走，我的新拖鞋就不像樣了。不過，我沒時間管它，我的下午都是排得滿滿，別有用處的。晚上回家後趕快洗個澡就睡了。

9 直到有一天，傍晚，放學回家，隔矮矮的石牆，看見我的拖鞋被整整齊齊地擺在花園裏的水泥小路上。帶剛和同學分手後的那一點囂張，我就在矮牆外大聲地叫起來：

10 「何方人士，敢動本人的拖鞋？」花園裏沒有動靜。再往客

廳的方向看過去，外婆正坐在紗門後面，一面搖扇子，一面看我笑呢。那時外婆住在永和，很少上山來。但來的話就總會住上一兩天，把我們好好地寵上一陣子再走。那天傍晚，她就是那樣含笑地對我說：

11 「今天下午，我用你們澆花的水管給你把拖鞋洗了，剛放在太陽地裏曬曬就乾了。多方便！多大的姑娘啦！穿這麼髒的鞋給人笑話。」

12 以後，外婆每次上山時，總會替我把拖鞋洗乾淨，曬好，有時甚至給我放到床前。然後在傍晚時分，她就會安詳地坐在客廳裏，一面搖扇子，一面等我們回來。我常常會在穿上拖鞋時，覺得有一股暖和與舒適的感覺，不知道是院子裏下午的太陽呢，還是外婆手上的餘溫？

13 就是因為捨不得這一點餘溫，外婆去世的消息傳來以後，所有能夠讓我紀念她老人家的東西：比如出國前夕給我的戒指，給我買料子趕做的小棉襖，都在淚眼盈盈中好好地收起來了。這雙拖鞋，也就一直留在身邊，捨不得丟。每次接觸到它灰舊的表面時，便仿佛也接觸到曾洗過它的外婆的溫暖而多皺的手，便會想起那在夕陽下的園中小徑，和外婆在客廳紗門後面的笑容。那麼遙遠，那麼溫柔，而又那麼肯定地一去不返。